

# 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 ( ) 加油站 ( ) 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加油站用地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影本。  
 停車場用地：停車場登記證及停車場配置圖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有出租或委外經營者檢附契約書等)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登 記 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 註		1. 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 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 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 請之次年起適用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(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)

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核定按 10 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-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  全部房屋稅  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，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  
 繳款書  繳納證明，至本人之 E-mail：

(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)

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  
請掃 QR-Code  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勘 查 人 員	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：	
	蓋章：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

股 長

分處主任